# 论WTO规则与完善我国外商投资环境(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1-28

*一、中国引资环境现状分析 外商直接投资在20世纪80年代以港台资本小额投入为特征，项目多为粗加工工业，技术含量很低。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资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取得了较大进步。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特别是中...*

一、中国引资环境现状分析 外商直接投资在20世纪80年代以港台资本小额投入为特征，项目多为粗加工工业，技术含量很低。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引资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取得了较大进步。

在过去的十年里，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特别是中国于2025年加入WTO以后，吸引外资数量逐年上升，对我国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中国的引资环境并非十分完善，外商对中国的实际投资并非像我们预期的那样持续增长，如下表所示; 从表中我们不难看出，在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体增加的前提下，1999年与2025年为中国引资的低谷年。

引起此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究根结底是因为在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内存在着与WTO规则的不符之处，才导致了外商平均投资规模偏小，大中型跨国公司对在华投资处于试探性风险投资阶段。在华投资总规模与我国巨大的潜在市场容量。

丰富而低成本的人力资源。低廉的土地价格及各种优惠条件均不相符。

因此，我们不能对加入WTO后中国的引资环境盲目乐观，应该意识到缺陷与不足。

二、中国引资环境存在的缺陷

(一)过度的行政干预 外商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经营其投资项目，是外商选择投资地点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我国受计划经济模式和国有经济体制的双重影响，各级政府习惯于对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

在外商投资领域，政府也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这些管理制度中的某些部分与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惯例有一定的差别，构成了对外商经营权的威胁。

1.阻止企业竞争，限制外资准入领域。我国政府将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鼓励投资领域。

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一般为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却难以获利的领域，如农业。

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反，对进入电信。

银行。保险。

批发零售业。专业服务等获利较大的行业进行限制进入甚至禁止进入。

我国政府的这种根据资本来源划分企业类型并管理投资准入领域的做法与WTO规则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严重背离，是阻碍外资进入我国的直接障碍。 2.对外商投资的种种附加要求。

我国企图利用外资企业解决本地区的社会经济问题，并且对外资企业的开业条件。贷款条件。

获取许可证配额条件的要求也高于当地的其他企业，由此增加了外资企业的负担，造成了不平等的竞争条件，违反了国民待遇要求。虽然在新修改的相关法律条文中对部分要求进行了修改或删除，但同时在新近开放的领域内其附加要求仍大量存在。

(二)在法律政策环境方面缺乏必要的财产保护 外商投资意味着将资产长期置于我国境内，这些资产的安全能否得到长期保证是外商投资我国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然而，我国的法律政策环境方面缺乏对外资财产的必要保护，这是制约我国引资的关键问题。

1.法律问题。按照国际惯例，进入我国的外方投资者的财产保护主要依赖于中国的法律，但是，我国法律在财产保护上存在着许多不完备的地方。

我国宪法没有规定私人财产的保护程度，没有禁止政府对私人财产进行征收或者国有化。因此，从法律角度讲，投资方不仅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保护上缺乏安全性，甚至有形资产如房地产。

机器设备等也缺乏有效保护。事实上，我国政府正积极地保护投资者的财产，并不存在以国有化名义进行的政府征收，必要的财产征收如修建水利设施和交通设施而进行的财产征收的数量极其有限，且政府均予合理的补偿。

但是，由于依靠政府权利而进行财产保护缺乏长期性和可靠性，因此，只有建立完善财产保护的法律才能排解外商投资的后顾之忧。 2.政府权利问题。

政府权力过大且缺乏有效监督也构成了对投资者财产保护的潜在威胁。我国各级政府拥有较多的经济权利，同时，政府名义上又拥有较多的国有企业，因此，从外商看来政府很可能牺牲私人投资而保护国有企业。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国有企业为主体的经济基础，外商投资者与政府合作共同经营改造国有企业，外商企业既易受到政府扶持又可避免在基础工作上的投资，是外资进入我国的捷径。可是，合作双方一旦发生了财产纠纷，拥有一定财产处置权的我国政府将处于强势地位，使外方感到不公平和财产缺乏安全感。

3.无形资产的保护问题。我国外资无形资产的损害具有较大的现实性，其突出问题表现在外资无形资产评估困难，我国无形资产评估方面法律规范的缺乏和可操作性差，既容易造成外商资产的不确定性和流失，也容易造成对外商无形资产的忽视，这一状况亟待改进。

三、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策略与措施 2025年中国加入WTO，这给中国的引资环境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如何抓住这个历史契机，优化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历史性课题。

针对中国引资环境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解决方案: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改革 过度的行政干预是当今阻碍中国引进外资的首要问题，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引资环境改革势在必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级政府主要应履行以下四项基本职能:即经济调节。

公共服务。市场监督。

社会治安与管理。投资环境问题，反映了企业对政府调节经济方式。

市场监督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等政府职能的综合要求，是对政府职能是否到位的检测。

因此，营造一流的投资环境，必须抓紧抓好政府职能的转变，继续深化行政改革。对行政和审批事项，要进一步规范和审批。

按照合理合法。精简效能。

权责统一。公开透明。

监督制衡的原则，建立监督制约机构，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标准或条件。审批权限。

审批程序。审批时限。

审批责任。是否收费以及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凡未经公开的，不应该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

(二)解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问题 进入我国的外方投资者的财产保护主要依赖于中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权力，因此，要解决好外商财产保护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解决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环境问题，应着力营造开放。公平。

透明的政策环境。 1.要重点解决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对利用外资政策法规的理解与执行问题，确保利用外资政策的公正性与一致性。

外经贸委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外资政策的培训与交流，外经贸系统特别是外资审批工作人员要下工夫研究。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引资的相关政策。

2.要不断研究出台新政策，创造新优势，确保我国利用外资的不断增长。 3.要采取有利措施，解决政策法规透明度不高的问题。

(三)建立法制、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 我国目前的歧视性环境对引资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它给中国引入外国直接投资设立了障碍，导致了不公平竞争，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引进。因此，建立法制。

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营造开放。

一流的市场环境是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主流。 1.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完善有关市场监督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惩罚力度;完善行政管理方式，彻底改变政府执法部门集立法、执法与监督于一身的情况，形成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加快建立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体系，从体制上维护。

强化社会信用。 2.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降低交易成本。

加大整顿行政执法部门乱收费。乱处罚的问题，抓紧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房地产供应与价格的有效调空，基础设施供应便利性及其他一切能够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有关政策措施，为投资者在中国经营创造更大的优势。

3.要确定主导产业，完善产业化环境。 参考文献: 摘自新浪网，2025-01-11. 赵伟.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现实问题[M].大连:东北财经出版社，1996. 杜厚文.世贸组织规则与中国战略全书[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龙永图.世界贸易组织问题解答[M].北京:中国对外贸易出版社，2025. 王玉杰.WTO法律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M].上海:保护上海财经出版社，2025.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